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27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信忠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原告與被告曾偉德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前經調解不成立，應行訴訟程序，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3,785元，應徵裁判費1,330元。爰限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